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二轮问询函答复	4
一、 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股份支付	4
二、 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信息披露及其他合规事项	6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12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四、 发行人的业务	15
五、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6
六、 发行人新增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证等证书	24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	25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十三、 结论意见	31
第三部分 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32
一、 问询函问题 5、关于采购与销售	32
二、 问询函问题 10、关于数据合规性及业务资质	34
三、 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保	3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22]149号《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就需要律师核查的法律问题，以及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该段时间称为“加审期间”）并出具天健审（2022）257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后发行人加审期间的最新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二轮问询函答复

一、 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 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爱免于 2015 年 12 月及 2017 年 8 月两次授予股权激励时分别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64.02 万元和 47.46 万元；(2) 激励人员仅郭彦军离职，股权激励于 2017 年 7 月授予，郭彦军于 2018 年 1 月离职，时间较短，且入股时激励价格接近市场价格，期间市场价格未波动，因此退出时按照初始出资价转回给实控人胡军擎；(3) 2018 年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87.60 万元；主要系公司原股东吴开宇因病逝世，将其持有的 573,000.00 股发行人股份以 1 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陈勇铨，以公允价值 12.00 元/股确认股权支付金额。

请发行人说明：……(3) 陈勇铨低价受让吴开宇所持股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3)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 陈勇铨低价受让吴开宇所持股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陈勇铨低价受让吴开宇所持股份的原因主要是鉴于陈勇铨与吴开宇相识多年私交较好，同时陈勇铨在吴开宇生病期间给予吴开宇及其家人照顾与支持，为尊重吴开宇生前意愿而进行的低价转让，具有合理性。根据对陈勇铨受让股份时资金流水的核查及对陈勇铨、吴开宇父母及配偶的访谈，并经陈勇铨书面确认，陈勇铨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关于吴开宇涉及的对赌协议

吴开宇涉及对赌或者特殊权利约定的历次股权融资协议情况如下：

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简称	签署人	权利人	义务人	股东权利条款	是否含对赌条款	状态	解除协议

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简称	签署人	权利人	义务人	股东权利条款	是否含对赌条款	状态	解除协议
2014-03	英方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首轮投资协议	英方软件、胡军、周华、吴开宇、程圣、胡宏、志好、望角、启航	程圣、胡宏、志好、望角、启航	胡军、周华、吴开宇	第五条至第十三条：主要涉及以主要经营人员的奖金为补偿的业绩考核条款及引入新投资的投资者保护性条款	否	已解除	2019-06《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2021-06《终止协议》
2015-05	关英方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第二轮投资协议	英方软件、胡军、周华、吴开宇、程圣、胡宏、志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	程圣、胡宏、志好、望角、越航	胡军、周华、吴开宇	第四条至第十二条：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投资者等投资者保护性条款；其中第七条为经营业绩考核对赌条款	是	已解除	2019-06《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2021-06《终止协议》

经查阅《首轮投资协议》、《第二轮投资协议》，相关协议中未对义务人过世后相关对赌义务是否由其继承人继承作出相关约定，同时除已退股的吴开宇父母外，吴开宇股份受让人（胡艳红、陈勇铨）均已在2019年6月签署的《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确认前述股东权利条款不再有效。2021年6月，《首轮投资协议》、《第二轮投资协议》中的权利人再一次确认其投资发行人时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无任何违约行为或纠纷。

综上，前述涉及吴开宇的对赌协议均已彻底解除，不涉及受让方继承相关对赌义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

（一）核查方法、程序

- 1、取得并查阅陈勇铨受让股份时的资金流水及其签署的股东确认函；
- 2、对陈勇铨、吴开宇父母及配偶进行了访谈，确认此次转让的背景以及真

实、合法性；

3、查阅了涉及吴开宇的对赌或者特殊权利约定的历次股权融资协议及对应解除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陈勇铨低价受让吴开宇所持股份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涉及吴开宇的对赌协议均已彻底解除，不涉及受让方继承相关对赌义务的情形。

二、 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信息披露及其他合规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的针对性不强、未突出重大性，如人才流失风险、研发决策风险、核心技术泄密风险等；（2）业务与技术中部分内容的披露较为冗余、针对性不强，如行业政策与发行人产品间的关系、对下游行业的介绍等；（3）截至首轮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由无关联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比例仍达 30.25%；（4）股东专项核查报告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如股东专项承诺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目前对无关联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整改措施是否到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进一步完善股东专项核查报告的相关内容。

回复：

（一）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目前对无关联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整改措施是否到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社保缴纳	公积金缴纳
员工人数	438	438
公司缴纳人数	322	322

无关联第三方代缴人数	108	108
缴纳比例	98.17%	98.17%
其中：第三方代缴比例	24.66%	24.66%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未缴纳且未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新入职员工	退休返聘员工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	合计
社 保	7	1	0	8
公积金	6	1	1	8

注：新入职员工因相关账户尚未转入发行人而未能办理缴纳手续，其中 6 名员工社保及公积金账户未完成转移、1 名员工仅社保账户未完成转移；1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1 名员工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2、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整改措施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三方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比例均为 24.66%，比例较高。为进一步对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进行整改，发行人拟在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较多的城市设立分公司，共涉及 15 家分公司；同时，征得部分员工同意后，发行人将此部分员工由第三方代缴调整为由发行人或其现有分公司为其缴纳，具体整改方案及涉及的员工人数测算如下：

单位：人

序号	所属地	分公司状态	预计设立及社保公积金开户时间	预计员工社保公积金转入时间	涉及社保员工数	涉及公积金员工数
1	广州	新设立	2022 年 5 月底	2022 年 5 月底	13	13
2	西安	拟新设	2022 年 5 月底	2022 年 5 月底	10	10
3	济南	新设立	2022 年 5 月底	2022 年 5 月底	9	9
4	郑州	新设立	2022 年 5 月底	2022 年 5 月底	7	7
5	武汉	新设立	2022 年 5 月底	2022 年 5 月底	7	7
6	沈阳	新设立	2022 年 5 月底	2022 年 5 月底	5	5
7	合肥	新设立	2022 年 5 月底	2022 年 5 月底	5	5
8	南宁	拟新设	2022 年 5 月底	2022 年 5 月底	6	6

序号	所属地	分公司状态	预计设立及社保公积金开户时间	预计员工社保公积金转入时间	涉及社保员工数	涉及公积金员工数
9	石家庄	新设立	2022年5月底	2022年5月底	6	6
10	天津	新设立	2022年5月底	2022年5月底	5	5
11	兰州	拟新设	2022年5月底	2022年5月底	4	4
12	贵阳	拟新设	2022年5月底	2022年5月底	4	4
13	呼和浩特	新设立	2022年5月底	2022年5月底	4	4
14	重庆	拟新设	2022年5月底	2022年5月底	4	4
15	乌鲁木齐	新设立	2022年5月底	2022年5月底	2	2
16	成都	现有分公司	原已开户	2022年5月底	1	1
17	南京	现有分公司	原已开户	2022年5月底	2	2
18	长沙	现有分公司	原已开户	2022年5月底	1	1
19	上海	发行人	原已开户	2022年5月底	1	1
合计					96	96
整改后第三方代缴社保比例			3.88%	整改后第三方代缴公积金比例		3.88%

注 1：以上涉及社保员工数和涉及公积金员工数均含新入职员工；

注 2：因疫情原因，发行人盖章文件无法流转，西安、重庆两地暂无法设立分公司，南宁、贵阳、呼和浩特和乌鲁木齐等分公司设立后无法开设银行账户；广州、济南、郑州、沈阳、天津等分公司银行账户需持发行人公章于柜台办理激活，现因疫情原因暂无法实现，以上分公司社保公积金开户及转入时间可能有所延迟；

注 3：以上新设分公司均系用于在当地为员工以发行人名义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设。

根据测算结果，以上整改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第三方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比例将均降低至 3.88%，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

3、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整改的专项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针对以上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整改措施，发行人已出具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整改的专项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除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外，本公司承诺将于 2022 年 5 月底前设立上述 15 家分公司并及时在分公司设立完成并开户后将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转为由分公司缴纳；

2、本公司将在 2022 年度继续有效减少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规模，不断提升自主缴纳比例，采取积极措施规范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并保证之后年度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比例不高于本次整改完成后的情况；

3、若以上整改措施未实施或未完全实施，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以上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整改的专项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进一步督促公司按照所作出的承诺对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2、若公司因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事项而受到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的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二）进一步完善股东专项核查报告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已重新出具了《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承诺”中予以披露，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公司股东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从事直接股权和另类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投资）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通过公募基金子

公司投资)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0.87%股份,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7、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8、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要求,在申报文件“7-8-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之“四、关于股东适格性”之“(二)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补充披露了以上承诺,并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进行了完善。

本所律师核查:

(一) 核查方法、程序

1、取得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

2、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4 月份员工社保公积金缴费凭证、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理机构支付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费用的明细以及转账凭证;

3、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整改方案;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整改的专项承诺》;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将通过设立分公司等方式继续对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进行整改，发行人整改措施实施后，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比例将降低至 3.88%，发行人整改措施有效；对于整改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

2、发行人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定重新作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要求，对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进行了完善。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579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数据复制相关的软件、软硬件一体机及软件相关服务。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

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兴业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40.70 万元、2,774.87 万元、2,720.89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12.17 万元、12,853.97 万元、15,978.05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255.3263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94.673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2022 年 1 月，股东毅达鑫业新增合伙人：邓冰（出资比例 2%）、诸岩（出资比例 2%），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下降为 2%。

2022 年 2 月，好望角苇航的基金管理人由杭州好望角奇点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变更为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股东云坤丰裕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健坤众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新马众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5,978.05 万元；其

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5,448.99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96.69%。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3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4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5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6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7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8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9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10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1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12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13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1）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7L8XJW5T
企业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轻风路 6 号鲁商盛景广场 A 座 606 室
负责人	臧鲁路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11日至2031年8月11日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7L9FWW4Y
企业地址	武昌区中北路16号B栋21层8室
负责人	周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12日至2031年8月11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7L8T4B7T
企业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路2-1号(604)
负责人	赵丽荣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8NXL4A7C
企业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花峰路1201号跨境电商产业园三期3幢GF区4层G2810号
负责人	胡军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81X8H45E
企业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瑞路3号3幢6层6244室
负责人	高志会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7NA8N70Y
企业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 B2 座 13022 号
负责人	赵丽荣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集成电路、互联网、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上述相关领域相关产品的销售，会展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7)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N6JA41D
企业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712 号府城花苑 A 栋 5 层 039
负责人	刘鸿羽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31 年 8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L394D5U
企业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未来路 866 号 1 号楼 21 层 075 号
负责人	高志会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13日至2031年8月1日
登记机关	郑州市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BLQC1R89
企业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388号玉村馨苑2区9-2-1526
负责人	赵丽荣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集成电路、互联网、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集成电路销售,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基础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MA7MNE1BXW
企业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3号27B02自编2708
负责人	臧鲁路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基础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13日至2031年8月11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21MA7MA9439F
企业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培黎街道安宁东路 456 号（甘肃万众科技产业园办公楼 C-130 号）
负责人	张彬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永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MA7LM3701L
企业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小车河街道花果园项目 R-1 区第 1-6 栋 L6 层 32 号[小车河办事处]
负责人	胡军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基础电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31 年 8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贵阳市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8MAA7LUQK7E

企业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8号16号楼2层1694号
负责人	臧鲁路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25日至2031年8月11日
登记机关	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发行人董事章金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上海曦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金伟持有的财产份额比例从9.80%增加至49.02%。

3、2022年3月,发行人独立董事计小青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罗春华受聘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历史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关联方变化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计小青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2年3月辞职
合肥市计宝林雕塑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计小青的父亲计宝林持股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庐江县计宝林雕塑工作室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计小青的父亲计宝林持股100%并担任经营者
厦门皖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计小青妹妹的配偶持股36%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福建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计小青妹妹的配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宿迁富力达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计小青配偶的弟弟曹锐持股9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铜陵苏安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计小青配偶的弟弟曹锐持股8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合肥鼎固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计小青配偶的弟弟曹锐持股50%并担任监事
江苏锐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计小青配偶的弟弟曹锐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
芜湖市艾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计小青配偶的弟弟曹锐持股1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合肥沁安物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计小青配偶的弟弟曹锐曾持股97%，曹锐配偶张明凤曾持股3%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两人已于2019.4.29退出
安徽美芙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计小青配偶的姐姐曹莉芳持股95%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合肥东施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计小青配偶的姐姐曹莉芳持股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深圳润迅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章金伟曾任董事，已于2022.1.27退出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永康市创大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682.30	-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云数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290.27	512,820.51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1	胡军擎	英方软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保证担保	1,800	是
2	江俊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52,047.40	4,456,719.68	4,277,485.62

4、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68.44 万元、514.76 万元和 520.19 万元；公司 2019 年期末、2020 年期末和 2021 年期末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往来的余额分别为预收款项 35.65 万元、应收账款 67.91 万元和应收账款 166.33 万元。

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合并口径计算，合并范围内包含其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还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云资源充值服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云资源充值金额（含税）分别为 840.38 万元、1,034.76 万元和 1,369.16 万元，公司云资源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财务报表未体现该业务的收入成本。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加审期间新增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加审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发行人新增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证等证书

1、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编号国保测 2021C10727；发证机关：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经检测，发行人研制生产的英方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 V7.1 符合国家保密标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技术要求》（暂行）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2、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编号 0404220486；发证机关：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经审查，准许发行人生产的英方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V6.0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一级）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3、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编号 0404220493；发证机关：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经审查，准许发行人生产的英方数据脱敏软件 V7.1 数据脱敏产品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4、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2018010911100524；发证机关：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经审查，相关服务器、一体机（服务器）符合 CNCA-C09-01:2014 认证规则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

（一）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1	丁秀华	发行人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未来路 866 号 1 号楼 21 层 075 号	117.63	2023.10.24
2	宜之叁叁(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6 号 4 层 A0501 (部分)	664.86	2024.3.15
3	辛来	发行人	西安市碑林区中贸广场 15 号楼 2 单元 1510 室	108.57	2023.2.28

（二）发行人知识产权变化情况如下：

1、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56489747	38	自 2021.12.21 至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2		56495094	38	自 2021.12.21 至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3		56510909	38	自 2021.12.28 至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4		56519926	38	自 2021.12.28 至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通过代理网关对虚拟机进行演练的方法及系统	ZL202011465127.2	发明	2020.12.1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虚拟机的保护系统及方法	ZL202011047373.6	发明	2020.09.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基于行情数据实时转发的方法及装置	ZL201911292130.6	发明	2019.12.1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高可用规则堆叠实现系统及方法	ZL201911175790.6	发明	2019.11.2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基于虚拟机备份数据的演练方法及系统	ZL201910934912.9	发明	2019.09.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基于数据库 DML 同步的持续数据保护方法及装置	ZL201910933462.1	发明	2019.9.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新增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1	山东鑫众杰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英方高可用灾备管理软件 V7.1 英方不间断数据保护与恢复软件 V7.1	300.13	产品已交付，尚在维保期内
2	2021	陕西可思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浪潮服务器、浪潮存储、维保服务	228.50	产品已交付，尚在维保期内
3	2021	北京中润国盛科技有限公司	英方备份管理软件 V7.1 英方不间断数据保护与恢复软件 V7.1 英方高可用灾备管理软件 V7.1 英方系统迁移软件 V7.1	200.18	产品已交付，尚在维保期内
4	2021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英方备份管理软件 V7.1 英方数据备份与恢复软件 V7.1	386.44	产品已交付，尚在维保期内

5	2021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迁移服务	1,015.48	履行中
6	2021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英方数据恢复与迁移软件 V6.1 英方不间断数据保护与恢复软件 V6.1 英方数据库灾备管理软件 V6.1	266.80	产品已交付，尚在维保期内
7	2021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云容灾软件采购项目	444.09	产品已交付，尚在维保期内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云资源	-	履行中
1-1	202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云资源	175.39	履行完毕
2	2021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云资源	-	履行中
2-1	2021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云资源	597.86	履行完毕
3	2021	陕西易维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浪潮服务器、浪潮存储	200.00	履行完毕
4	202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云资源	-	履行完毕
4-1	202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云资源	276.83	履行完毕
5	2020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云资源	-	履行完毕
5-1	2020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云资源	326.92	履行完毕
6	2019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云资源	-	履行完毕
6-1	2019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云资源	265.49	履行完毕
7	2019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云资源	230.58	履行完毕
8	2016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云资源	-	履行中
8-1	2021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云资源	878.30	履行完毕
8-2	2020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云资源	614.05	履行完毕
8-3	2019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云资源	483.35	履行完毕
9	2018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戴尔标准产品	-	履行中

9-1	2021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戴尔硬件等	787.16	履行完毕
9-2	2020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戴尔硬件等	1,032.81	履行完毕
9-3	2019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戴尔硬件等	1,390.58	履行完毕

注：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金额包含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和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金额。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829,837.07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2,432,441.98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报销款、应付社保款、押金保证金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召开三次董事会会议、二次监事会会议以及二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计小青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同意增补罗春华女士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罗春华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博士学历。1992年至1995年，担任湖南省工商银行娄底市涟钢支行会计；1995年至2001年，担任深圳天舒贸易有限公司会计、审计；2004年至2008年，担任广东东软学院信息管理系讲师；2008年至2014年，担任华南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4年至今，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春华女士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副教授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的变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1年7-12月获得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贴依据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3,731,263.2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产业扶持基金-2020年度 第五批产业扶持基金	1,200,000.00	《黄浦区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3	产业扶持基金-2020年度 第二批产业扶持基金	500,000.00	《黄浦区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4	2020年度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黄浦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助操作办法(试行)》(黄创新办(2014)9号)；《黄浦区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助操作办法》(黄科委(2018)5号)
5	2020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第二批)	338,000.00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科规(2020)10号)
6	黄浦区民营企业总部发展 资金	300,000.00	关于印发《黄浦区鼓励设立民营企业总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黄商务委(2019)

			54号)
7	2021年度专利工作资助经费	148,000.00	关于开展2021年黄浦区专利工作资助申报的通知
8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2021年人才公寓货币补贴	108,000.00	关于印发《黄浦区异地办公的重点企业及机构人才公寓货币补贴试点方案》的通知（黄人社发〔2019〕14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2021年7-12月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在2021年7-12月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涉及公司	处罚部门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或理由
1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	2021.9.15	杭西税简罚(2021)8612号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印花税、增值税等未按期缴纳	罚款50元	该罚款数额较小，且该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2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	2021.8.2	杭西税简罚(2021)7170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100元	该罚款数额较小，且该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

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部分 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 问询函问题 5、关于采购与销售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包括商务谈判或公开招标等，发行人产品需与相关产品进行适配、并经过客户认证；（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且存在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情形；（3）发行人战略合作客户为华为、曙光、浪潮等知名系统集成商，对战略合作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22.37 万元、1,596.42 万元、1,474.12 万元和 488.40 万元；（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开具增值税发票后较长时间未实际交付产品的情形，对原因的解释较为简单。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客户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标而未履行的情况；……（5）未实际交付产品即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具体情况、原因、涉及金额及合法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1）（5）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客户获取方式
2021 年				
1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741.54	4.64	商务谈判
2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699.99	4.38	招投标、商务谈判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19	3.26	商务谈判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68.50	2.93	商务谈判
5	山东鑫众杰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25.88	2.04	商务谈判
	合计	2,756.10	17.25	-
2020 年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16.21	5.57	商务谈判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97	4.13	招投标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客户获取方式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4.76	4.00	商务谈判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5.36	3.78	商务谈判
5	南京雅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1.16	3.74	商务谈判
合计		2,728.46	21.23	-
2019年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51.95	6.38	商务谈判
2	南京雅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71.91	5.60	商务谈判
3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470.73	4.61	招投标、商务谈判
4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391.15	3.83	商务谈判
5	西安华海易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0.44	2.84	商务谈判
合计		2,376.19	23.27	-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部分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集团部分下属公司采用招投标程序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而未履行的情况。

（二）未实际交付即开票的具体情况、原因及涉及金额

公司发展早期存在少量合同项目存在合同签订后在未实际交付产品的情况下，应客户要求即开具发票的情形，报告期内，该情形开具发票金额逐步得到规范。上述情形主要为经销商客户合同，具体背景原因为：

公司发展早期，少量经销商出于率先抢占下游市场的目的，在与终端客户确定购买产品意向后即向发行人下单，签订采购合同。基于与经销商持续合作的初衷，公司在合同签订后应经销商要求开具了发票。后续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部分终端客户项目执行方案调整而取消相关产品采购计划、项目进度未及预期、因疫情原因推迟或搁置系统上线等情形，导致合同执行周期较长或无法继续情形。

报告期内，在上市辅导期内，公司对该类合同订单进行了集中清理，夯实了销售与财务的内部控制基础。对于因合同执行周期过长或无法执行的经销合同，

因公司未向经销商实际发货交付产品，因此未形成实际销售活动，尚未确认收入，对应的经销商客户主要以普通经销商客户为主。对于已向客户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公司在确认合同无法实现交付或继续执行时进行红冲处理，报告期内，因产品未能最终实际交付而累计红冲发票不含税金额为 2,570.57 万元。公司已对经销商下单和发票开具进行了整改规范。

公司在确认相关合同项目无法实现交付或实施时进行发票红冲处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对以前年度开具发票进行红冲处理的金额为 2,570.57 万元（不含税），占各期间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票年份 红冲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2019 年	-	219.74	149.45	-	-	-	369.19
2020 年	12.48	150.51	152.61	79.22	-	-	394.82
2021 年	97.44	364.43	467.24	840.57	36.89	-	1,806.56
合计	109.92	734.68	769.30	919.79	36.89	-	2,570.57

2021 年，上市辅导期内，公司红冲 2016 年至 2020 年未实际交付即开具的发票金额 1,806.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进一步加强经销商渠道体系建设，提升经销商客户质量，严格规范合同项目执行，对无法实现交付或实施的项目进行集中清理所引起。累计红冲发票所涉及的经销商客户结构来看，主要涉及普通经销商客户，签约经销商较少。

二、 问询函问题 10、关于数据合规性及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产品数据复制的过程主要包含数据抓取、数据传输和数据复原三个环节，并越来越多地应用于数据采集、分发和副本管理等领域，招股说明书行业政策部分列举了部分监管规定，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未说明发行人产品的符合情况；（2）发行人部分业务资质和软件许可证书等存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如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产品研发、销售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采

集、处理、使用等情况及其合规性，数据内容是否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是否获得相关数据主体或主管部门的明确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2）发行人业务开展及资质、许可取得情况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3）已到期及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等的续期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存在未取得或超过许可范围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已于 2021 年到期、将于 2022 年到期的资质证书更新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续期情况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911100524	2027.03.13	已续期

（二）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资质、许可更新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认证内容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91110052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7.03.13	英方一体机（服务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 2014 的要求

三、 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保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员工因工作地点较为分散，存在由无关联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255 人、311 人、358 人、398 人，无关联第三方代缴社保的人数分别为 152 人、130 人、112 人、132 人，代缴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151 人、129 人、112 人、132 人。

请发行人说明：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是否违反《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陆续在各地设立分公司，并将外地原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转到发行人设立的分公司名下缴纳，发行人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社保、公积金开户时间
1	北京分公司	2019年8月	2019年10月
2	杭州分公司	2019年12月	2020年8月
3	深圳分公司	2020年4月	2020年8月
4	长沙分公司	2020年4月	2021年1月
5	南京分公司	2021年3月	2022年3月
6	成都分公司	2021年4月	2022年3月
7	济南分公司	2022年4月	开户中
8	武汉分公司	2022年4月	开户中
9	沈阳分公司	2022年4月	开户中
10	合肥分公司	2022年4月	开户中
11	天津分公司	2022年4月	开户中
12	呼和浩特分公司	2022年4月	开户中
13	乌鲁木齐分公司	2022年4月	开户中
14	郑州分公司	2022年4月	开户中
15	石家庄分公司	2022年4月	开户中
16	广州分公司	2022年4月	开户中
17	兰州分公司	2022年4月	开户中
18	贵阳分公司	2022年4月	开户中
19	南宁分公司	2022年4月	开户中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代缴社保的比例分别为 41.80%、31.28% 和 33.71%，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代缴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41.48%、31.28% 和 33.71%。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比例已下降至 24.66%。

为进一步对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进行整改，发行人拟在员工社保公积金代缴人数较多的城市设立分公司，共涉及 2 家分公司；同时，征得部分员工同意后，发行人将此部分员工由第三方代缴调整为由发行人或其现有分公司为其缴纳，根据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员工情况进行测算，以上整改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第三方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比例将均降低至 3.88%，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孙梦婷

孙梦婷

2022年5月17日